

「檢討 96 年度暨 97 年度臺南航空站機場回饋金發放補助執行事宜」會議記錄

壹、時間：97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站二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主任東亞

記錄：吳淑娜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高雄縣政府環保局：林廷禧 先生

茄萣鄉公所：鄭茂祥 先生

湖內鄉公所：曾清江 先生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蔡耀州 先生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黃文芳 小姐

東區區公所：方建程 先生

中西區公所：蕭淑如 小姐

南區區公所：李相池 先生、鄭玲淑 小姐

北區區公所：張碧玲 小姐

安平區公所：吳三源 先生

臺南縣政府環保局：張育萍 小姐

仁德鄉公所：周佳蓉 小姐、宋金樹 先生、顏州音 先生

本站 航務組：李元全 組長、葉哲宏 幹事、吳淑娜 航務員

會計室：黃茵曼 主任

政風室：黃杉德 主任

列席者：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永源 科長

許雅芬律師：(請假未出席)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一)、上(96)年度回饋金發放作業執行檢討

1.上(96)年度機場回饋金總分配額度：新台幣 2,356,711 元整。

2.機場回饋金發放補助對象：本站噪音防制區域橫跨高雄縣、台南縣及台南市等三個縣市，機場回饋金發放補助對象計有 113 個村(里)。

3.補助方式：每村(里)回饋金基本分配額度 3,000 元。

回饋金分配額度=每村(里)基本分配額度(3,000)+(年度回饋金總額度-各村(里)回饋金基本額度總和)*現行回饋金計算方式

4.執行率為 100%。

(二)、本(97)年度回饋金發放作業執行說明

1.依據：

(1)民用航空法第 37 條第 4 項

(2)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60085068 號令發布修正

之「國營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原名稱: 機場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

2.分配方式：

航空站依下列規定之一分配回饋金：

(1)就每年可分配之回饋金總額，以鄉（鎮、市、區）或村（里）為單位，依據土地面積、戶口數、人口數、噪音量、上一年度執行情形或其他因素為權重計算分配之。

(2)噪音防制區內村(里)之回饋金 =

航空站提撥之回饋金 × (該村 (里) 之權重) × (面積比例) × (戶口數比例)

$$\Sigma (\text{各村 (里) 之權重}) \times (\text{面積比例}) \times (\text{戶口數比例})$$

權重：一、二、三級噪音防制區比重權數分別為 5：25：70。

面積比例：該村(里)之土地面積/各級噪音防制區之土地面積總和。

戶口數比例：該村(里)之戶口數/各級噪音防制區之戶口數總和。

3.回饋金之用途：

(1)維護居民身心健康之補助。

(2)獎助學金之補助。

(3)社會福利之補助。

(4)文化活動之補助。

(5)基層建設經費之補助。

(6)公益活動之補助。

(7)航空站或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回饋金業務之行政作業費用。

4.政策(令)宣導：

(1)依立法院第五屆第五會期第十七次會議及民航局明確規範(2)獎助學金之補助、(4)文化活動之補助，及(5)基層建設等經費之補助等三項回饋金用途項目不得低於回饋金之百分之六十五。另依據新修訂之「國營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7)航空站或地方政府辦理回饋金業務之行政作業費用總額不得超過各航空站回饋金百分之五，其中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回饋金業務之行政作業費用總額不得超過行政作業費用總額之 30%。以今年為例，各鄉區公所分配之行政作業費為新台幣 1,575 元整。

(2)前述 1.機場回饋金用途項目與支用比例限制，由各鄉(區)公所協助統籌配合控管。用途項目類屬可參考「機場回饋金用途項目歸類判屬參考表」。(如附件一)

(3)中華民國 95.10.20 交通部令修正之「機場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中，已刪除「其他」乙項，故各村里辦公處不得再購買文具用品(鄉區公所則不限)、亦不得舉辦自強活動、園遊會、或購置活動中心用品。

(4)因飛航班次減少及民航局自 95 年 07 月 01 日起減半徵收降落費影響，今(97)年機場回饋金總額較去年短少新台幣 1,515,301 元整。

(5)各項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之程序辦理。

(6)本(97)年度各鄉(區)公所若未申請或未執行完成之額度(含結餘款)，將不保留

予原分配或申請村(里)使用，且將併下(98)年度重新計算分配。

5.回饋金發放執行作業注意事項

(1)本(97)年度機場回饋金相關執行作業，本站將俟回饋金分配額度等相關資料確定無誤後另函通知。

(2)俟本站函到後，惠請各鄉(區)公所請督所屬村(里)於 97 年 3 月 31 日前提送申請補助計劃，並檢視計畫名稱與內容是否相符。一份回饋金申請計劃表以提列一項用途為限，不同用途之申請項目應分列於不同申請計劃表。

(3)凡經本站核准之回饋金申請計劃，若申請村(里)欲變更原計劃用途、金額或要項時，所屬鄉(區)公所應於計劃執行前將回饋金變更計劃表送至本站審核備查後方可執行，並請各鄉(區)公所配合於計劃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且於 97 年 11 月 30 日前將回饋金實際執行情形表(如附件六)及支出憑證正本函送至本站。本站查明各核定計畫之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覈實撥款，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核銷。

(4)「回饋金申請計劃表」及「回饋金計劃變更表」請依格式填寫，同時用印完整。

(5)補助低收入戶及獎助學金之標準，請各鄉(區)公所依縣(市)政府之相關規定辦理，核銷時應檢附相關依據，以符程序完整。

(6)辦理觀摩活動除應符合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之精神及規定用途外，尚須提報完整之觀摩計畫，明訂觀摩之主題、目的及行程。

(7)收受回饋金之鄉(區)公所應依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8)收受回饋金之鄉(區)公所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向航空站提報上一年度回饋金支用情形；民航局或本站並得視需要派員抽查之，如經查核領受回饋金款項之支用有違背法令或未依航空站核定之項目運用者，應促其改正或減少、停止後續年度之補助。

(9)請各鄉(區)公所協助鼓勵噪音防制區村(里)踴躍提出補助申請，若因分配額度過少致不便單獨申請使用時，亦請協助研議該部份村(里)之分配額度統籌執行與核銷。

(10)機場回饋金發放作業相關文件表單可於本站網站網頁(址)

<http://www.tna.gov.tw/public/applyForm.asp> 下載參用。

(11)村(里)所報機場回饋金核銷憑證等文件，請各鄉(區)公所注意審查下列各項：

A.與原提報申請(變更)計劃用途是否相符。

B.執行照片

a.是否有「台南機場回饋金補助」等字樣。

b.是否於所購置之設備、財產上黏貼「台南機場回饋金補助」之標籤。

c.活動文宣或紅布條是否有「台南機場回饋金補助」等字樣。

d.施作工程或雇工清掃除應檢附施工或清掃前、中、後之對比照片，並應於施工通告上加註「台南機場回饋金補助」等字樣。

e.辦理政令宣導活動除須於活動紅布條上加註「台南機場回饋金補助」等字樣，並需有政令宣導事實之佐證。

C.相關憑證齊全及用印完整。

6.發放金額：因飛航班次減少，及民航局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減半徵收降落費影響今(97)年回饋金總額為新台幣 841,410 元，較去年減少新台幣 1,515,301 元。

7.依據本站回饋金補助 113 村(里)97 年 2 月 5 日南航字第 0970000679 號函所填覆之「九十七年度機場回饋金分配方案調查表」之調查結果，選擇「方案一」之村(里)計有 20 村(里)，選擇「方案四」之村(里)計有 1 村(里)，選擇「方案五」之鄉(里)計有 92 村(里)。各方案補充說明如下：

(1)方案一：回饋金分配額度(元)=(年度回饋金總額)*〔(該村里之權重)*(面積比例)*(該村里之戶口數比例)〕/ Σ 〔(各村里之權重)*(面積比例)*(戶口數比例)〕

(2)方案二：回饋金分配額度=每村(里)基本分配額度(1,000)+(年度回饋金總額度-各村(里)回饋金基本額度總和)*現行回饋金計算方式

(3)方案三：回饋金分配額度=每村(里)基本分配額度(2,000)+(年度回饋金總額度-各村(里)回饋金基本額度總和)*現行回饋金計算方式

(4)方案四：回饋金分配額度= 每村(里)基本分配額度(3,000)+(年度回饋金總額度-各村(里)回饋金基本額度總和)*現行回饋金計算方式

(5)方案五：回饋金分配額度(元)= (年度回饋金總額)*〔(該村里之權重)*(該村里之戶口數比例)〕/ Σ 〔(各村里之權重)*(戶口數比例)〕

柒、討論：

(一)業務單位報告：本站目前有 3 個提案：

- 1.回饋金依原公式計算分配。
- 2.回饋金依調查函結果辦理。
- 3.其他。

(二)主席說明：本站今年回饋金發放方式，今天須要確定下來，請各位先進共襄盛舉，有寶貴意見歡迎提出討論。去年的決議是方案四，也就是 3000 元起跳的方案。

(三)與會代表意見

1.台南縣仁德鄉（宋金樹先生）：在去年以前，我們都是依循方案一來執行，而且方案一是依據我們土地面積、權重、人口比的比例方式計算出來的。回饋金主要是要真正回饋在地方上，我們村的土地面積大、人口多，相對的我們付出的對象也多，本人認為方案一最公平，反對齊頭式平等。

2.南區區公所（李相池課長）：南區的大恩里就在我們機場旁邊，本來都分配到有二十幾萬，可是若是今年採用方案五，大恩里就分配不到三萬。以前大恩里都是分配到最多的，現在算一算變成第三。若是採用多數決、齊頭式的分配方式，大恩里恐無法接受，他差的比例太懸殊。今年總金額少了 2/3，若是要分給大家一點，而採用方案五，大恩里所差的比例太多，是不是有必要檢討一下。

3.臺南縣環保局（張育萍小姐）：建議不要參考方案五，可否就方案一到方案四來

表決，這樣對於受補助的村裡比較沒有較大的影響。若採用方案一，除了高雄縣湖內鄉比較有利外，可能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有很多鄉里沒有辦法接受，請考量一下這樣的情況。

4.台南市中西區公所（蕭淑如小姐）：去年經過大家一番激烈的反應，達成了共識，決定採用方案四。我們看了一下資料，以中西區來說，若是採用方案五，有的里才分配到七百多元，有的只有九百多元，還要依用途再劃分 65%及 35%之類的，這樣里長的配合度會比較低。去年已經有以三千元方案來執行的情形，是不是就沿用去年方案四的分配方式。

5.高雄縣茄萣鄉公所（鄭茂祥先生）：我提議以方案二來決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上級指導員（民航局航管組單永源科長）：首先代表民航局感謝各縣市政府及鄉區公所對回饋金業務的支持。本人在這裡有幾點要報告：

1.首先，希望鄉(區)公所回去可以轉知村(里)長、村民或是里民，我們航空站有兩種經費，一是航空站回饋金，一是噪音防制費。噪音防制費的來源：一是民航，一是軍方；民航部份是向航空公司收取噪音防制費，而軍方是每年編列預算，預計明年軍方的部份，我們航空站可能就不再協助辦理。可能明年軍方的錢，依據中央補助地方的辦法會移給縣市政府去處理。回饋金是民航機降落費的 8%來做這些回饋，希望各位能清楚這些經費來源不同，不要混為一談。我發現有很多人把這兩樣經費混為一談，甚至有民意代表陳情，我們在認定這陳情書時，我們常常搞不清楚是在講回饋金還是噪音防制，這點我想藉此機會在此澄清一下。

2.在提出申請書的時候，希望配合一個案子，一個申請表。不要一張申請表上又有文化活動，又有獎助學金，這樣航空站在處理的時候會非常困擾。

3.現在整個回饋金經費是覈實撥付，這是依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村(里)在執行完將所有單據憑證送到航空站後，航空站審核沒有問題，就會撥款，譬如說你這個村原來是補助 20,000 元，實際只執行了 18,000 元，那就只能撥 18,000 元，覈實撥付，不能事前把這錢撥出去。

4.請鄉(區)公所在審核村(里)所送審請表時，請注意用印要完整。關於航空站回饋金申請表（附件三）及計劃變更（附件五）這兩個申請表，民航局已經公告了，同時為了盛重，民航局也特別發函給各個鄉(鎮、市、區)公所，大概這個星期各位都可以收到。申請表上概算經費，請您依造編列預算的方式將執行這個計畫大概需要多少經費，大致計算並註明要做哪些項目後填入這個欄位。

5.有關申請計畫經費彙總表(附件四)上的計畫名稱需要和計畫申請表上的計畫名稱一樣。同時這個計畫名稱，希望大家配合填寫計畫名稱，而不是使用內容，我以維護環境清潔來做例子說明，您可以在計劃名稱這部分填寫「維護社區環境清潔計畫」，而不是填寫「滅蚊」之類的計畫內容。

6.關於各位手邊的書面資料第三頁，立法院的附帶決議案，我們到目前為止還是這樣作。民航局曾發函給各個航空站，有些村(里)補助的金額實在太少，若還是依獎助學金、文化活動及基層建設這三項回饋金用途項目不得低於回饋金之百分

之六十五，其實很多村(里)做不到，因此我們回歸「國營航空器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附件五)規定的項目，因此村(里)所提申請計畫一定要符合規定的用途。

7.另外，請航空站在核銷的時候，配合把分配給這個村(里)多少金額的公文、村(里)所提出的計畫、航空站審核計畫後通知村(里)可以執行的核可函、村(里)執行完將憑據送航空站辦理核銷等等這些資料，以一個案子(一個計畫)為單位裝訂在一起，這樣我們每年到站考核的時候，就會很清楚翻閱的是哪一個案子；這也是我剛剛請各位配合一個計畫表一個案子的原因，航空站這樣整理起來清清楚楚。請不要一個計畫表很幾個案子，後面再附上一堆憑證，這樣航空站整理起來很辛苦又費時。

8.航空站會議資料所附的項目歸類判屬表，這個表只是做個參考，因為表裡有幾個項目，譬如說購置巡守隊制服，因為巡守隊是維護社區安全，按造基層建設項下有治安，我個人的看法是歸屬基層建設項下比較妥當。項目歸類是不是由台南航空站來認定，原則就是要符合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上的用途。

9.建議台南航空站在成果報告上，若有村(里)有文化活動或是到哪裡去參觀，請在成果報告裡文化活動項目後面，麻煩打個括弧，註明參觀的地點，比方說到孔廟去參觀，請在後面加註到孔廟，這樣我就知道這個文化活動的地點是到哪裡。

10.還有一個很困擾的問題就是能不能發禮品的問題，譬如九九重陽敬老活動，一定要有這個活動，你才會有後續附帶的比方說發送禮品、辦理抽獎這些項目，不能光為了敬老就發一個禮品或者是禮券，這樣不行。

11.各鄉(區)公所可以依據各個縣市政府的規定訂定一個獎助學金及社會福利發放的標準。依據地方自治法，鄉(鎮、市、區)公所才是地方自治最基本的單位，村(里)不是，因此各個村(里)自行訂定的辦法是不被採用的。台北國際航空站曾訂定了一個獎助學金及社會福利發放的實施要點(附件七)可以供大家參考。申請獎助學金或是社會福利需要有一定的依據、規定，鄉(區)公所才能核准。若是沒有依據或是要點，就請不要核准，因為將來審計部來查帳時，會詢問您的發放依據為何。

壹拾、主席裁示：今年回饋金的分配方式經與會代表決議是採行「方案二」(附件八 97 年度台南機場回饋金額度分配表)。在此也請各位與會代表回去以後幫忙，向各個村(里)長宣導配合：

(1)於 3 月 31 日前提送本年度回饋金申請計畫。

(2)於 11 月 31 日的結案及結案方式。

(3)計畫使用的用途及注意事項。

(4)有關獎助學金及社會福利發放標準，請依據各個鄉(區)公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壹、散會：下午 15 時 40 分。